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,905,644.68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34,895,305.63元。

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，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,23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0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19,330,500.0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，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，综合考虑了2020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6日